

寧波傳統濟藥源遠流長自

寧波市衛生志

甯波傳統醫藥源遠流長自

寧波傳統醫藥源遠流長自

唐至今醫家輩出

唐至今醫家輩出

唐至今醫家輩出



寧波市衛生局編



宁波市卫生志

宁波市卫生局编

一九八九年八月

前 言

宁波历史悠久，向以我国东南沿海重要贸易港口城市著称于世。宁波的传统医药亦为源远流长，唐宋以来名家辈出，绵延不绝。宁波也是西医传入较早之地，西医的医院和医学教育在甬创办至今已历140余年。新中国成立后，医疗卫生事业得到有计划的扶植和长足的发展。进入80年代，国家投入卫生事业的经费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1984年4月，党中央、国务院决定把宁波市列为进一步开放的沿海14个港口城市之一，使宁波进入一个规模空前的开发建设新时期。宁波的医疗卫生事业也在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政策的指引下，增强了活力，加快了发展步伐。1987年2月，国务院批准宁波市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为今后的卫生事业开辟了更加广阔的前景。

盛世修志，古今通例。根据全市统一部署，我们从1987年下半年起着手制订篇目，搜集资料，核对史实，编写章节。宁波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自始至终对我们作了及时而中肯的指导。诸位谙熟宁波卫生事业历史并为之奉献毕生精力的医务界老前辈，许多关心、热心修志存史的医务界和各界人士，热忱地给我们提供宝贵资料，对我们写出的初稿拨冗细审提出修改意见，指导我们反复修改加工。在此，我们谨向所有为这部志书献出心血的老前辈、同志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宁波市卫生志》上限起自唐代，下限止于1987年，记述史料力求体现略古详近的原则，冀有助于了解历史，考察现状，展望未来。

鉴于市属各县（市）均自纂县（市）志，为避免重复，本志中除反映各县（市）的必要数据和重大事件之外，一般不作记述。

由于搜集史料的困难和不足，更限于我们编写人员的水平，志书中定有不当或错讹之处，恳祈各方贤达不吝赐教，惠予指正。

宁波市卫生局《宁波市卫生志》编写组

一九八九年八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卫生事业.....	(1)
第二节 卫生经费.....	(10)
第三节 卫生行政管理机构.....	(14)
附件：一、卫生局历任领导人名单	
二、卫生文明先进单位名录	

第二章 中 医

第一节 中医发展概况.....	(20)
第二节 主要中医专科.....	(23)
第三节 中医医院.....	(26)
第四节 中医学继承发扬.....	(28)
第五节 中医药学术交流.....	(30)
第六节 培养中医药人才.....	(31)
第七节 中西医结合.....	(32)

第三章 西 医

第一节 西医发展概况.....	(35)
第二节 医 院.....	(39)
第三节 卫生院.....	(49)



附件：宁波市地段医师工作任务

第四节	其他医疗机构（组织）	(57)
第五节	医疗技术	(62)
第六节	医疗设备	(67)
第七节	医疗救护	(69)

第四章 卫生防疫

第一节	疫情和机构	(72)
第二节	传染病防治	(77)
第三节	地方病防治	(81)
第四节	卫生监督和监测	(84)
第五节	健康教育	(91)
第六节	国境卫生检疫及进口食品卫生检验	(93)

第五章 爱国卫生

第一节	反细菌战	(100)
第二节	除四害	(102)
第三节	创建文明卫生单位	(104)
第四节	创无鼠害单位	(106)
第五节	农村饮水改良	(107)

附件：省级文明卫生单位名录

第六章 妇幼卫生

第一节	妇幼保健网发展概况	(113)
第二节	妇女保健	(116)

第三节	儿童保健·····	(120)
第四节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	(124)

第七章 医学教育和医学科研

第一节	建国前的医学教育·····	(127)
第二节	建国后的医学教育·····	(129)
第三节	医学科学研究·····	(133)
第四节	医学科学情报研究及对外交流·····	(140)
第五节	卫生技术队伍·····	(142)

第八章 药政管理

第一节	药政管理机构·····	(145)
第二节	取缔假劣药品·····	(147)
第三节	药品生产企业的管理·····	(148)
第四节	药品经营企业的管理·····	(150)
第五节	医院药剂工作的管理·····	(153)
第六节	麻醉药品、毒性和精神药品的管理·····	(155)
第七节	药品质量监督检验·····	(156)

第九章 医疗享受制度和医事团体

第一节	医疗享受制度·····	(159)
第二节	医事团体·····	(162)

宁波历代中医简介·····	(171)
---------------	-------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卫生事业

宁波的传统医药源远流长。距今近七千年的河姆渡遗址中，发现不少种类可用于驱虫防病的樟科药用植物。1973年和1978年，在老市区和义路港口遗址发掘出唐大中年间和鄞县东钱湖郭家峙窑址发掘出五代至北宋的石质、瓷质、木质的医药用具35件，内有脉枕6件、药碾船碾轮17件、药碾碗1件、药壶5件、香熏器6件，证明当时已有中医药广泛流传。又从南宋以来宁波历代地方志记载看，南宋明州医官，设翰林祇候驻泊一员。1227年（宋宝庆三年）鄞县设有惠民药局，“焙室烹釜，莫不毕备”，制售中成药，以后在城区设子铺6所，在附近县设子铺8所，每年春夏施药。1257年（宋宝祐五年）散药2835帖，1259年（宋开庆元年）散药2493帖，从中可略知梗概。1262年（元中统三年）庆元路设有医学，建三皇殿。1288年（元至元二十五年）立官医提领所，设官三员，无公宇，就药局治事。到了明朝，宁波府设有医学正科一人，掌疾病治疗之事。直至清朝，宁波府和鄞县都设有阴阳医学，但无署。再从中成药的加工炮制和中药材的销售看，在清朝，宁波一度成为各地药材的集散市场，有药铺集中的药行街，中药业“四大家”中有设于1760年（清乾隆二十五年）的寿全斋和以后开设的香山堂、冯存仁堂、赵翰香居，既接方配药，又自制

丸散膏丹出售。特别是宁波历史上中医名家辈出，留有不少传世医著和临床经验，主要传统专科代有传人继承发扬。

宁波也是西医传入较早的地方。“五口通商”后，美国、英国传教士相继沓来，传教施医，开设医院（最早的为创建于1843年11月的大美浸会医院，1915年改名为华美医院），出售西药，有的还以办训练班和带徒方式培训西医药人员。继之以地方士绅开办的私立医院和政府开办的公立医院，其中1910年（清宣统二年）慈溪士绅集资创建的保黎医院为省内中国人自办最早、设备和技术较好的医院；1911年（清宣统三年）创建的普仁医院为城区唯一由社会人士集资创办的医院；1913年和1947年创建的鄞县县立中心医院、宁波传染病院，为县办公立医院。上述公私医院除个别外，规模小，条件差。大批西医则自设诊所开业行医。

1949年5月25日宁波解放后，接管了公立医院、民办医院（院董事会申请接管）和接受美资津贴的医院，进行初步整顿和扩建。配合有关部门取缔吸毒和卖淫，实施预防接种，控制了烈性传染病。对社会开业医生进行调查登记和安排，组建了一批联合诊所，陆续新建一批医疗、防疫、妇保、医教和药检等专业机构。依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力量，至50年代末和60年代初，基本形成一个分级分工、防治结合的医疗保健网。1952年起开展爱国卫生运动，1958年宁波市被评为全国卫生先进单位。1965年下半年起，着重加强农村卫生工作，动员城市医务人员组成医疗队、流动医院，参加农村的巡回医疗、技术培训和除害灭病工作。

“文化大革命”中，一些卫生机构被撤销或名存实亡，行政管理和业务技术骨干受到冲击，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规章制度有许多被

冲垮，大批科研资料遭毁坏。1972年开展以调整健全科室班子，订制合理的规章制度，提倡为革命钻研业务技术为内容的整顿，一度收到一些成效。群众性防病治病继续开展，1970年中共中央发了两个防治血吸虫病的文件，使1955年开始的血防群众运动又出现高潮。1970年7月市郊农村生产大队全部办起合作医疗，各县农村也先后普及。老市区街道也一度办起居民合作医疗。

1976年10月后，特别是1979年以来，整顿健全卫生行政和卫生事业机构，强化领导班子和业务技术指挥系统。1978年和1981年两次开展医院工作大检查，1981年和1982年分别开展街道、农村卫生院工作大检查，着重抓业务建设和工作质量。1980年以来，国家投入卫生事业的经费有较大幅度的增长，1984年4月我市进一步对外开放，有步骤地实行改革，促进卫生事业获得较快的发展。

一、卫生基本建设和医疗器械装备发展较快。1978年到1987年，全市卫生事业机构增加250个，其中老市区增110个；全市病床增3933张，其中老市区增1556张；全市卫技人员增4732人，其中老市区增1959人。1980~1987年八年老市区建筑医疗业务用房120424平方米，帐面价值2433.8万元，分别为50年代以前和50年代以来建筑的医疗业务用房面积的58.83%、全部帐面价值的80.21%。1987年全市卫生基建投资1630.3万元，竣工面积64259平方米。1983年4月市第一医院从日本引进我市首台“B超”（B型超声波诊断仪）以来，市、县医院与部分街道、区乡卫生院引进“B超”、扇形超声波诊断仪等一批医疗仪器。市第二医院、第一医院分别于1985年、1987年装备头颅C.T（X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各1台。

1980年后特别是1984年以来，至1988年6月，我市医疗单位得到

香港甬港联谊会以及35位海外“宁波帮”人士的捐赠59次，折合人民币730.9万元，新建医疗用房19197平方米，救护车11辆，各类大型医疗器械107件（套）。镇海龙赛医院、贵驷医院、鄞县樟村医院 绍麟大楼等一批新建医院和医疗器械已投入使用，造福桑梓。

二、发展对外科技交流，促进科研、医疗水平的提高。市医学会和医疗卫生单位开展学术活动，加强智力开发和技术引进。先后邀请世界卫生组织和日、美、加拿大、联邦德国、澳大利亚、哥伦比亚、新西兰等国和国内的医学专家来甬讲学交流。我市也派出专家和医务人员去美、澳、泰国和日本参加学术活动或进修，还派出8批49名医务人员参加援外医疗队。医疗、科研取得新成果，市微循环与莨菪类药物研究所所长杨国栋1987年获国家科委授予的“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专家”称号和全国总工会颁发的“五一”劳动奖章。

三、1984年起，围绕解决“独家办、大锅饭、一刀切、不核算”的弊端，开展卫生改革。

放宽政策，实行多渠道、多层次、多种形式办医。老市区经批准发证的个体开业医，1949年228人，1958年减为13人，1968年至1981年无1人，1982年有3人，1987年37人。1987年全市641人，市区91人。体现国家、集体、个体一起上。部队、大企业医院向社会开放。开展超定额服务、业余服务和有偿保健服务，学会和民主党派开办业余咨询门诊，市卫生防疫站开办预防医学咨询门诊。全市推广鄞县“以工助卫”的经验，办小工厂55个，年利润80万元。4年来社会集资办医400余万元。

农村乡镇和城市街道的集体卫生院，大部分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按劳分配，民主管理”，3所实行集体或个人承包。至1987

年有84.37%的乡镇卫生院转亏为盈。全市21所乡卫生院移交乡政府管理。加强村级卫生组织的建设，1987年全市有乡村医生1601人，卫生员2947人，建立村医疗点4152个，88%的村有医有药有人搞预防。

改革对市、县级医院的经费补助办法。把按人头和核定床位补助的“吃大锅饭”办法改为按完成任务的好坏给予浮动补助。1985年先在市级医院实施，次年县级医院推行。普遍对科室实行不同形式的责任制，挖掘潜力扩大服务。全市市、县两级医院1987年与1986年比：病床利用率从88.05%提高到99.48%，出院人数增长13.55%，门诊人次增长16.66%。这项改革省卫生厅已向全省推广。1987年市妇儿医院、市医科所和医修所分别进行院长负责制和院长任期目标责任制、经济承包责任制和企业化管理的试点。

发展横向联合和家庭病床。医疗联合体从1984年起步，1987年1月市政府在上海召开“在沪甬籍医学专家座谈会”后发展更快，至年底全市已建立城乡、大小、军地、厂地和跨省市的多种形式医疗联合体82个，网络108个单位，尤以我市与上海市合办的数量多，效益好。1987年还办起2个卫生防疫联合体和1个医疗单位与乡镇企业的卫生检验联合体。全市家庭病床1984年开设2424张，总诊疗29230人次；1985年开设3249张，总诊疗35600人次；1987年开设3523张，总诊疗49701人次，大批“老、慢、晚”病人得到收治。

改革医学教育体制，实行多种形式办学。卫校挖潜扩办校外教育点，与浙医大协作开办大专班。民主党派也办班兴学，为在职人员提供进修机会。

四、改革、开放推动了文明医院建设。1983年全省医院工作大检查，市第二医院得分为全省之冠。同年市第二医院周增辉、市肝病医

院唐锡尔、市保黎医院杨昌国被评为全国卫生先进工作者，慈溪县妇幼保健所被评为全国卫生先进单位。1984年起，按省颁标准开展创建文明医院活动。年底经省考核，市第二医院被评为我市第一个省文明医院，海曙区天封卫生院、海曙区孝闻卫生院、江北区中马卫生院、鄞县鄞江区卫生院、鄞县钱湖区卫生院、鄞县邱隘镇卫生院、鄞县五乡卫生院等7所卫生院被评为我市首批省文明卫生院。至1987年，全市有4所市级医院、6所县级医院、61所区乡街道卫生院成为省级文明医院、文明卫生院，3所县、市卫生防疫站成为省级文明卫生防疫站，2所区妇幼保健所成为省级文明妇保所。1986年市中医院、奉化县人民医院获卫生部授予的“全国卫生文明先进集体”称号，唐锡尔获“全国卫生文明先进工作者”称号。1987年11月卫生部在我市召开全国文明医院建设研讨会，奉化县人民医院在会上发言。1987年，鄞县卫生防疫站和市第三医院院长洪中立、北仑区柴桥中心卫生院院长陆信祥分别获卫生部授予的“全国卫生文明先进集体”和“全国卫生文明先进工作者”称号。1988年国际护士节，市第一医院护士章婉芬、奉化县人民医院护士陈玉桂获卫生部授予的“模范护士”的称号。

到1987年，宁波市医疗卫生事业有了发展，卫生技术队伍扩大，医疗条件有了改善。同时，由于爱国卫生运动和防疫保健工作的广泛开展，解放前长期流行危害人民的霍乱、天花等烈性传染病（鼠疫也曾一度流行），白喉、脊髓灰质炎、痢疾、伤寒等急性传染病，血吸虫病、丝虫病和疟疾等地方病，分别得到消灭、基本消灭和控制，人民健康水平有了提高。

1987年主要数据：

1、全市医疗卫生机构，由1949年85个（不含个体诊所，下同）增至1199个，其中老市区由8个增至459个。

2、全市病床，由1949年556张增至9922张，其中老市区由200张增至3109张。每千人口有医院床位，全市由1949年0.21张增至1.82张，其中老市区由0.74张增至4.73张。

3、全市卫生技术人员，由1949年927人增至14062人，其中老市区由317人增至4696人。每千人口有卫技人员数，全市由1949年0.37人增至2.82人，其中老市区由1.17人增至8.60人。

4、人民的病死原因，在历史上长期是传染病占居首位，到1987年老市区统计表明，造成死亡的主要疾病前五位改变为恶性肿瘤、心脏病、呼吸系病、脑血管病、损伤和中毒，传染病降为第9位。

5、全市婴儿死亡率，40年代约为270‰，1987年降为18.37‰。

6、老市区人口死亡率，1950年为10.65‰，1987年降为5.74‰。

7、人口平均期望寿命，40年代约为35岁（全国测算数）——38岁（浙江省测算数），到1981年老市区男69.65岁、女74.45岁，1987年老市区男70.91岁，女76.42岁。

民国时期鄞县卫生事业概况

表一

年份	卫生事业单位					卫生技术人员										药房		备 注
	合计	医院	县卫生院	分院	诊所	助产所	合计	中医	西医	牙医	药师	化验师	护士	助产士	药剂生	中药房	西药房	
1931	48	48					335	230	105									医院：县立5，公立7，私立36所。
1936	87	13			59	15	547	412	88		3			21	23		18	医院：县立1，公立1，私立11所。诊所：县立4、公立1、私立54所。助产所：省县合办1、私立14所。西医师：服务医院者45、自设诊所者43人。助产士：服务医院者7、自设助产所者14人。药师计：服务医院者2、经营药房者1人。药剂生计：服务医院者7、在药房者16人。
1946	106	14			92		539	273	113	41	3	1	27	42	39	10	31	
1947	15	10	5				633	284	143	36	5		76	51	38			医院数内县立医院2所（县立中心医院，传染病院），医院、县卫生院分院共有病房210间，病床511张。
1948	96	10			86		204		146		7		12	34	5		24	医院、诊所共有病床445张。

注：1.资料来源：1931年数出自《鄞县县政》统计特刊（转录自民国《鄞县通志》）。1936年数录自民国《鄞县通志》。

1946年数录自《鄞县县政府1946年度工作报告》关于收复区开业医事人员登记注册部分（市档案馆）。

1947年数录自《鄞县县政》卫生专辑（1947年7月，市档案馆）。1948年数录自《鄞县政情调查表(卫生)》（市档案馆）。

2.国民政府卫生部《管理医院规则》（1929年4月）规定：凡有合格之医师2名和药剂生1名的可称医院。

宁波市卫生事业机构、床位、人员发展概况（1949—1987）

表二

	全 市							老 市 区							市区
	1949	1956	1966	1978	1980	1985	1987	1949	1956	1966	1978	1980	1985	1987	1987
机 构 总 计	85	375	643	949	1032	1123	1199	8	65	158	349	383	404	459	573
其中：医院	15	13	429	400	397	311	327	4	5	22	23	24	27	28	39
病 床 总 计	556	1319	4249	5989	6948	9067	9922	200	642	1443	1553	1691	2803	3109	4171
其中：医院	521	823	3348	5549	6368	8250	9057	200	500	914	1293	1345	2282	2582	3613
人 员 总 计	1053	6120	5682	11381	13104	15843	17031	403	1102	1780	3529	4270	5301	5888	7963
其中卫技人员	927	5508	4750	9330	10600	12984	14062	317	784	1348	2737	3303	4208	4696	6385
医 生	595	1919	2158	3594	3765	5390	5956	195	300	581	1094	1222	1932	2130	2841
每千人口有 医院床位	0.21	0.27	0.88	1.21	1.37	1.69	1.82	0.74	1.58	2.46	3.06	3.04	4.33	4.73	3.45
每千人口 有卫技人员	0.37	1.83	1.25	2.04	2.27	2.66	2.82	1.17	2.47	3.63	6.48	7.46	7.98	8.60	6.09
每千人口 有医生	0.24	0.64	0.57	0.79	0.81	1.11	1.20	0.72	0.95	1.57	2.59	2.76	3.66	3.91	2.71

注：1、全市包括海曙区、江东区、江北区、镇海区、北仑区和余姚市、慈溪县、奉化县、鄞县、宁海县、象山县，1987年总人口为498.15万。市区包括海曙、江东、江北、镇海、北仑五区，1987年人口为104.85万。老市区仅指海曙、江东、江北三区，1987年人口为54.63万。

2、卫生事业机构不含个体诊所。

1987年海曙、江东、江北三区居民病伤死亡前十位疾病死亡人数、

表三 死亡专率和构成比例表

死 亡 原 因	死亡人数			死亡专率 (1 / 10万)			占死亡总人数的比例 (%)		
	合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恶性肿瘤	752	477	275	138.60	173.31	102.87	24.20	28.22	19.39
心脏病	465	233	232	85.70	84.65	86.78	14.96	13.79	16.36
呼吸系病	443	225	218	81.64	81.75	81.54	14.25	13.31	15.37
脑血管病	429	232	197	79.06	84.29	73.68	13.80	13.73	13.89
损伤和中毒	267	144	123	49.21	52.32	46.00	8.59	8.52	8.67
消化系病	158	73	85	29.12	26.52	31.79	5.08	4.32	5.99
症状性高血压病	107	54	53	19.72	19.62	19.82	3.44	3.20	3.74
新生儿病	66	46	20	918.32	1248.30	571.10	2.12	2.72	1.41
传染病(肺结核除外)	66	33	33	12.16	11.99	12.34	2.12	1.95	2.33
肺 结 核	66	55	11	12.16	19.98	4.11	2.12	3.25	0.78
十种死因合计	2819	1572	1247				90.70	93.02	87.94
全部死因合计	3168	1690	1418				100.00	100.00	100.00

第二节 卫生经费

建国以来（注），国家投资发展卫生事业。老市区（含地区卫生局及其直属单位）1952—1987年的36年间，累计投资8727万元，每年平均以10%左右的幅度递增。用于医疗卫生单位的设备购置、基本建设和经常性业务费，逐步建立和充实健全防病治病的基础设施。50年代（1952—1959）年均支出40万元，60年代年均支出86万元，70年代年均支出165万元。80年代（1980—1987）年均支出736万元，8年共支出5888万元，占36年累计支出的67.5%。

老市区1952年卫生事业费仅2万元，用于托儿所经费和其他卫生